

上市公司董事长套现是什么罪、董事长的职责范围-股识吧

一、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条件?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蓄；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g、擅自批露公司秘密；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构成要件？

三、为什么上市公司高管辞职会出现套现暴富现象？

因为他们入股的成本很低，数量又大，如果卖掉，就马上可以变成百万、千万、甚至亿万富豪。

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高管抛售其手中的股票必须持有很多年（叫禁售期），而且过了禁售期后，要卖股票也必须公告天下。

但是，你不是上市公司高管就没有禁售期的限制，更无需公告，所以他们只有辞职，手中大量的股票就可以马上卖掉，变成百万、千万、甚至亿万富豪。

四、如何化解上市公司高管辞职卖股套现

投资者质疑，如果上市公司高管都只顾着卖股票，宁可辞职也要套现，那么中小股东的利益谁来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如何延续？有没有什么办法加以防范呢？我以为，允许高管不辞职卖出股票是个好办法。

很多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办法，例如把现在6个月的禁售期延长到1年及1年以上，例如增加更多的限制条款等等，但说来说去，这些都是堵的办法，不是疏。

说白了，上市公司高管看着自己有价值千万的股票，谁都想变了现买个别墅，换个宝马，这样也能让家人过上好日子，要不光拿着股票不给家里人花，那不是成了葛朗台？还有，股市狂涨，价格超出理性，高管想要卖出股票做个差价，应该也是比较合理的要求，如果说在6100点的股市还能保持冷静的投资者，即使不需要内幕消息，也一样有卖出股票做空的需要，那么高管想卖股票，未必是有内幕消息。

其实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有不少，比如把是否担任高管和能否卖出股票区别开来，例如董事长可以先行发布公告。

例如说目前股价太高，自己准备卖出股票平抑股价，并公布卖出数量和卖出价格，这样投资者也能有所参考。

而且结合事前事后的公司公告，也能确定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变通的办法，那就是尽快增加卖空机制，允许公司高管做空股市，以对冲其因持股带来的股市波动的风险，例如推出股指期货，例如可以融券卖空，这些都能起到让高管避险的作用。

换位思考，如果你持有市值上千万的股票，并预期未来股价将会大幅下跌，你不着急吗？换谁，都有卖股的冲动。

此外，如果公司高管想买别墅，自然也需要卖出股票，这也好办，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公司高管可以向证监会申请卖出足够多的股票用于支付消费金额，并由相关机构把资金直接打入目标商户的账户，例如地产商、汽车销售商。

总而言之，必须要满足上市公司高管用钱的欲望，必须要允许公司高管盘活这么一大块资产，股价的波动不仅仅和公司内部信息有关，跟整个市场的走势也联系密切。

不能因噎废食，不能说公司高管的所有股票交易都是内幕交易。

股指期货概念免责声明：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凤凰网无关。

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和内容未经本站证实，对本文以及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文字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本站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作参考，并请自行核实相关内容。

五、董事长的职责范围

董事长的工作职责具有组织、协调、代表的性质。

- 1、董事长也是董事之一，由董事会选出，其代表董事会领导公司的方向与策略。
- 2、董事长是公司或机构的最高管理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利益的最高代表，领导董事会。
- 3、在日本和韩国的大型会社（公司）称为“会长”，名称分别为“取缔役会会长”和“理事会会长”，是股东利益的最高代表。

拓展资料： nbsp;nbsp;

- 董事长的权利如下：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召集和主持公司管理委员会议，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以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3、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 4、提名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聘用、决定报酬、待遇以及解聘，并报董事会批准和备案；
 - 5、审查总经理提出的各项发展计划及执行结果；
 - 6、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重要报表，全盘控制全公司系统的财务状况；
 - 7、签署批准公司招聘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8、签署对外重要经济合同、上报印发的各种重要报表、文件、资料；
 - 9、处理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重大事项；
 - 10、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11、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 12、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幕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13、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14、除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长对公司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有权做出决定。

董事长——股票百科

六、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由什么构成？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

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蓄；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g、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七、什么是IPO套现

说白了1.你开了家公司，拉一些机构，个人入伙。

2.上市了，你和当初投资人占有一部分股份。

3.解禁期到了，你把手里的股份在市场上卖了变成现金。

八、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具体有哪些？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蓄；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g、擅自批露公司秘密；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九、上市公司董事长做假账，退市后，会被判刑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的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董事长套现是什么罪.pdf](#)

[《比亚迪股票多久到700》](#)

[《股票填权后一般多久买》](#)

[《股票持有多久合适》](#)

[《股票变st多久能退市》](#)

[下载：上市公司董事长套现是什么罪.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长套现是什么罪》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0627539.html>